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贸易”）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7,538,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本次解除质押后，鑫源贸易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截至本公告日，鑫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5,510,482 股，占鑫源贸易及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4.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鑫源贸易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新锐投资将原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38,315 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538,31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7,538,315 股

持股比例	1.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鑫源贸易未质押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85,910,48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0.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9,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一致行动人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

鑫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5,510,482 股，占鑫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64.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2%。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